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妆罚〔2023〕2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1093728040N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埔北街A幢101厂

法定代表人：王永庆

当事人：王永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关于对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核查处置的函》（粤药监化交办〔2023〕199号），广州市天科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公司）涉嫌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同时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否认生产过涉案产品，本局于2023年4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6月，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请吊销广州市天科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报告》，该局认为天科公司涉嫌生产另外3

批次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且情节严重，提请本局吊销天科公司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本局对天科公司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并案处理。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和协助调查等，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天科公司于2021年10月生产的“天科染发膏（自然黑）”（批号：TK21102901，限期使用日期：241028，生产日期：211029，规格：30ml/包×10/盒），经检验，未检出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标示的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产品标签与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检出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标示但产品标签未标示的对苯二胺、间苯二酚。天科公司生产了该批产品48盒并销售给苏州初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是4.7元/盒，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225.60元。

天科公司于2022年3月7日生产的“天科染发膏（金黄色）”（规格：120ml\*2，样品批号：TK22030701，生产日期：2022/03/07），经检验，检出产品标签和官网查询批件未标示的染发剂：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苯二酚；其中外包装为绿色并标有“五贝子”产品的纸盒包装的标签标示与官网查询批件不一致。天科公司生产了该批产品30盒，尚未销售，除抽样外其余产品已被天科公司自行销毁，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1.2元/盒。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为36元，无违法所得。

天科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生产的“天科染发膏（金黄色）”（规格：450ml\*2，样品批号：TK22022501，生产日期：2022/02/25），

经检验，检出标签和官网查询批件未标示的染发剂：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苯二酚。天科公司生产了该批产品 37 盒，尚未销售，除抽样外其余产品已被天科公司自行销毁，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3.2 元/盒。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为 118.4 元，无违法所得。

天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生产的“天科染发膏(自然黑)”(规格:500ml\*2,样品批号:TK22022801,生产日期:2022/02/28),经检验，检出标签和官网查询批件未标示的染发剂：甲苯-2,5-二胺硫酸盐和间苯二酚。天科公司生产了该批产品 1086 盒，尚未销售，除抽样外其余产品已被天科公司自行销毁，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3.5 元/盒。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为 3801 元，无违法所得。

综上，天科公司生产的上述 4 批次涉案产品货值总计 4181 元，违法所得为 225.60 元。

天科公司生产的上述涉案 4 批次特殊化妆品未检出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标示的染发剂或检出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未标示的染发剂，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事项对产品安全、功效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管理：……（三）产品名称、配方等发生变化，实质上构成新的产品的，注册人应当重新申请注册”的规定，上述涉案 4 批次化妆品均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另查明，天科公司曾向本局提供虚假的证据和作出虚假的陈述，否认《检验报告》（编号：JS2022HP0337）的检品为天

科公司生产；该行为的责任人为王永庆。本局未发现王永庆在2021年度有从天科公司处取得收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

2.《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JS2022HP0337、2022CKH0439、2022CKH0440、2022CIH0604和2022CIH0605）；

3.生产记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粤药监稽妆协查〔2023〕2001号）、《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吴市监函复字〔2023〕S01036号）及所附涉案产品订货单、产品送货单、随货同行单、物流记录和业务洽谈聊天记录截图；

4.《询问笔录》《产品假冒情况说明》及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的《情况说明》；

5.天科公司账户（3602184309000020802）2021年的交易明细及2021年财务报表；

6.落款日期为2023年6月5日的《情况说明》；

7.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6月28日，本局向天科公司和王永庆送达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2001号），并告知天科公司和王永庆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天科公司和王永庆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天科公司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应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及第二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的规定，天科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天科公司应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考虑疫情期间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及王永庆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天科公司处以罚款时，在从重处罚的幅度内取较低的值。

天科公司在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过程中，还存在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第十六条“当事人实施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项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制，择一较重的行政法律后果予以规制。实施多个违

法行为分别造成不同法律后果的除外”的规定，对上述两个违法行为按处罚较重的生产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行为予以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本局责令天科公司立即改正，并决定对天科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25.60 元；
- 2.罚款 120000.00 元；
- 3.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4.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

本局决定对王永庆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天科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科公司和王永庆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